

桃園市立永豐高中111學年第二學期高一、高二第一次定期考試考程表(112.2.13修訂)

日期	考程時間	可交卷時間	401~406	407~411	412	413	501~505		506~509		510~511		512	513	
							501, 2, 3	504, 5	506, 9	507, 8	510	511			
03月 29日 (三)	8:10~9:00		自習				自習								
	09:10~10:00	09:50	國寫				國寫								
	11:10~12:00	11:50	生物	地科		生物	自習			生物		自習	生物		
	13:00~13:50	01:40	地理		自習		自習		物理			自習			
	13:50~14:05		打掃時間，請同學確實進行掃除工作												
	14:05~14:45		自習				自習								
	14:45~15:55 ※(70分鐘)	不能提早交卷	數學			數學									
	15:05~15:55	不能提早交卷				數學									
03月 30日 (四)	8:10~9:00		自習				自習								
	09:10~10:00	09:50	國文				國文								
	11:10~12:00	11:50	化學	物理		自習		自習		化學			自習		
	13:00~13:50	01:40	歷史		公民		公民					歷史			
	13:50~14:05		打掃時間，請同學確實進行掃除工作												
	14:05~14:45		自習				自習								
	14:45~15:55 ※(70分鐘)	不能提早交卷	英文			英文									
	15:05~15:55	不能提早交卷				英文		英文							

注 意 事 項

- 1、高中部段考時間仍為正常上下課鐘聲，請老師與學生按考程表時間作息。
- 2、部分班級跑班或選修科目一律留在原班應考。
- 3、考試開始10分鐘後不得進入教室。考試時間70分鐘科目餘20分鐘始得交卷，50分鐘科目餘10分鐘始得交卷，提前交卷時需將題目卷一併交回，離開教室後不得喧嘩，若不聽監考老師制止，喧嘩者名單逕送學務處依校規予以嚴懲。
- 4、排定自習時段，請同學在教室安靜自修，不得喧嘩。
- 5、段考時請務必依導師排定之段考座位表就座(504:數A或506數B，請務必標記該科應考學生座位及該科應考人數)，並將桌子反轉、桌面清空；手機關機且不可隨身攜帶或將手機置於桌面上、抽屜中。
- 6、請自備2B鉛筆應試電腦讀卡考科。

7、副班長請於段考早自習時，將當天考試科目、時間及座位表書寫於黑板，段考座位表則張貼於黑板上。

8、考試期間請假、申請補考程序(重要訊息!!)：

◎請學生本人先至教務處領取補考申請單，經核准後安排補考時間，並須完成請假手續後，始得登錄該科成績。

◎公假/喪假請於事前完成補考申請與請假手續；若為突發事件/臨時病假，請學生家長或導師於當日先以電話(03-3692679#215)向教務處試務組提出補考申請，並務必依規定考程結束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始得登錄補考成績。未於事前或考試當日申請補考者、核准補考卻缺考者、未完成請假手續者，該次考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(當節未能應考學生，該生試題卷請勿發放)。